

ICS 13.060.30  
CCS Z 60

# DB32

##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 4576—2023

### 南四湖流域(江苏区域)水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for Nansi  
Lake basin in Jiangsu area

2023-09-28 发布

2024-04-01 实施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标准出版社

发布  
出版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2
4 南四湖流域(江苏区域)范围及控制区划分 .....	3
5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4
6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	8
7 达标判定 .....	9
8 实施与监督 .....	9
附录 A (规范性) 污染物测定方法 .....	10
参考文献 .....	1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HJ 945.3—2020《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批准。

# 南四湖流域(江苏区域)水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南四湖流域(江苏区域)水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控制项目、排放限值、监测要求、达标判定以及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南四湖流域(江苏区域)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和医疗机构之外的所有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新、改、扩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7466 水质 总铬的测定
-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T 7471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 GB/T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 GB/T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T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T 11899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1912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T 51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 HJ/T 70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 HJ 84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342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 HJ 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 HJ 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 HJ 488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
HJ 5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9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9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700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76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23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HJ 824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5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826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908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HJ 97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
HJ 108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
HJ 1182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22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DB 32/444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南四湖 **Nansi Lake**

微山湖、昭阳湖、独山湖、南阳湖等四个相连湖泊的总称。

#### 3.2

##### 南四湖流域(江苏区域) **Nansi Lake basin in Jiangsu area**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沛县、铜山区、泉山区向微山湖、昭阳湖汇水的区域。

#### 3.3

##### 直接排放 **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来源:HJ 945.2—2018,3.7]

### 3.4

#### 城镇污水处理厂 **municipal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

[来源:GB 18918—2002,3.2]

### 3.5

####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industrial wastewater integrated treatment plant**

除城镇污水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废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聚集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

[来源:HJ 978—2018,3.4]

### 3.6

#### 排水量 **effluent volume**

排污单位向其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污水的量,污水类别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水,通常包括生产工艺污水、厂区生活污水、冷却污水、厂区锅炉、电站排水等。

[来源:HJ 945.2—2018,3.14]

### 3.7

####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benchmark effluent volume per unit product**

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产品的废水排放量上限值。

[来源:HJ 945.2—2018,3.15]

### 3.8

#### 新建排污单位 **new pollutant discharging unit**

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审核或备案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排污单位。

### 3.9

#### 现有排污单位 **existing pollutant discharging unit**

本文件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审核或备案的排污单位。

## 4 南四湖流域(江苏区域)范围及控制区划分

### 4.1 流域范围

南四湖流域(江苏区域)范围详见表 1。

表 1 南四湖流域(江苏区域)范围

序号	区县	镇(场)街道
1	丰县	全域
2	沛县	全域
3	铜山区	马坡镇、郑集镇、沿湖农场、利国镇、柳泉镇、茅村镇、何桥镇、黄集镇
4	泉山区	柳新镇、垓城街道

### 4.2 控制区划分

控制区分类包括:

——核心保护区域:南四湖大堤内全部区域,没有大堤的区段以 33 m 水位线(废黄河高程)为界;

- 重点保护区域:核心保护区域边界外延 15 km 的汇水区域;
- 一般保护区域:除核心保护区域、重点保护区域外的其他汇水区域。

## 5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5.1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按照 DB32/ 4440 中的要求执行。对于实际接收工业废水比例大于 30%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全盐量和硫酸盐按照本文件中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的要求执行。

5.2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按表 2 规定执行。

表 2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升

序号	项目	重点保护区域	一般保护区域
1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40	50
2	氨氮	3(5)	4(6)
3	总氮(以 N 计)	10(12)	12(15)
4	总磷(以 P 计)	0.3	0.5
5	氟化物(以 F <sup>-</sup> 计)	2	2
6	全盐量	2500	2500
7	硫酸盐(以 SO <sub>4</sub> <sup>2-</sup> 计)	650	650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5.3 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外,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按排污口所在区域执行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 3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升

序号	项目	重点保护区域	一般保护区域
1	油墨工业	0.002	0.002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乙炔法聚氯乙烯企业)	0.003(不应检出) <sup>a</sup>	0.003(不应检出) <sup>a</sup>
	其他排污单位	0.005	0.005
2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0.01	0.01
	电池工业(铅蓄电池企业)、锡、锑、汞工业	0.02	0.02
	其他排污单位	0.02	0.05
3	陶瓷工业	0.1	0.1
	油墨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钢铁工业、无机化学工业(涉锰、镍、钨、铜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	0.5	0.5
	稀土工业	0.5	0.8

表 3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续）

单位为毫克每升

序号	项目		重点保护区域	一般保护区域
3	总铬	电镀企业和电镀设施、无机化学工业(氯酸盐工业、涉铬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	0.5	1
		其他排污单位	0.5	1.5
4	六价铬	纺织染整工业	0.5	0.5
		钢铁工业(钢铁联合企业和轧钢非联合企业)	0.05	0.05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稀土工业、无机化学工业	0.1	0.1
		油墨工业、电镀企业和电镀设施、锡、锑、汞工业	0.2	0.2
		其他排污单位	0.2	0.5
5	总砷	稀土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锡、锑、汞工业	0.1	0.1
		钒工业	0.1	0.2
		其他排污单位	0.1	0.3
6	总铅	油墨工业	0.1	0.1
		稀土工业、电镀企业和电镀设施、再生铜、铝、铅、锌工业、锡、锑、汞工业	0.1	0.2
		陶瓷工业	0.1	0.3
		其他排污单位	0.1	0.5
7	总镍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烧碱企业)	0.05	0.05
		陶瓷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0.1	0.1
		电池工业(镉镍/氢镍电池企业)、铜、钴、镍工业、铅、锌工业、电镀企业和电镀设施、无机化学工业(涉铬、锌、锰、镍、铜、镉、钴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	0.2	0.5
		其他排污单位	0.2	1

<sup>a</sup> 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新建烧碱、聚氯乙烯工业(乙炔法聚氯乙烯企业)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5.4 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外,直接排放第二类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按排污口所在区域执行表 4 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升(色度除外)

序号	项目		重点保护区域	一般保护区域
1	色度 (稀释倍数)	一切排污单位	30	30
2	悬浮物 (SS)	橡胶制品工业(乳胶制品企业除外)	10	10
		汽车维修业、钢铁工业	20	20
		其他排污单位	20	30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排放限值 (续)

单位为毫克每升(色度除外)

序号	项目	重点保护区域	一般保护区域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橡胶制品工业、陶瓷工业	10	10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羽绒工业	10	15
		其他排污单位	10	20
4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钢铁工业、陶瓷工业、煤炭工业、无机化学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40	50
		其他排污单位	50	60
5	石油类	橡胶制品工业、炼焦化学工业	1	1
		合成氨工业、钢铁工业、弹药装药行业、汽车维修业、硫酸工业、硝酸工业、镁、钛工业、铜、镍、钴工业、铝工业、陶瓷工业、电镀企业和电镀设施、无机化学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锡、锑、汞工业、烧碱、聚氯乙烯工业	3	3
		稀土工业	3	4
		其他排污单位	3	5
6	动植物油	缫丝工业	3	3
		其他排污单位	3	5
7	总氰化物 (以CN <sup>-</sup> 计)	合成氨工业、炼焦化学工业、钢铁工业(钢铁联合企业)	0.2	0.2
		电镀企业和电镀设施、无机化学工业(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除外)	0.2	0.3
		杂环类农药工业(百草枯原药生产企业)	0.2	0.4
		其他排污单位	0.2	0.5
8	硫化物	炼焦化学工业	0.1	0.1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纺织染整工业、铁矿采选工业、锡、锑、汞工业、合成氨工业、无机化学工业(无机氰化合物工业除外)、烧碱、聚氯乙烯工业(乙炔法聚氯乙烯企业)	0.5	0.5
		其他排污单位	0.5	1
9	氨氮	陶瓷工业	3	3
		钢铁工业、橡胶制品工业(乳胶制品企业除外)	5	5
		硫酸工业、镁、钛工业、铜、镍、钴工业、铅、锌工业、中药类制药工业、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制浆造纸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石油炼制工业、石油化学工业、锡、锑、汞工业、铁合金工业、铝工业、合成树脂	5	8
		其他排污单位	5	10
10	挥发酚	合成氨工业、炼焦化学工业	0.1	0.1
		钢铁工业(钢铁联合企业)	0.2	0.2
		其他排污单位	0.2	0.5
11	氟化物 (以F <sup>-</sup> 计)	一切排污单位	2	3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排放限值 (续)

单位为毫克每升(色度除外)

序号	项目		重点保护区域	一般保护区域	
12	总磷(以P计)	一切排污单位	0.3	0.5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弹药装药行业	1	1	
		汽车维修业、羽绒工业	3	3	
		其他排污单位	3	5	
14	总铜	陶瓷工业	0.1	0.1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锡、锑、汞工业	0.2	0.2	
		钒工业、钢铁工业(钢铁联合企业和轧钢非联合企业)	0.3	0.3	
		其他排污单位	0.5	0.5	
15	总锌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	0.5	0.5	
		橡胶制品工业(乳胶制品企业)、稀土工业、陶瓷工业、无机化学工业(涉锌、镍、钼、铜、铅、镉、锡、汞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锡、锑、汞工业、钢铁工业	1	1	
		电池工业(锌锰/锌银/锌空气电池企业)、铜、镍、钴工业、铅、锌工业、电镀企业和电镀设施	1.5	1.5	
		其他排污单位	2	2	
16	总氮 (以N计)	橡胶制品工业	轮胎企业与其他制品企业	10	10
			乳胶制品企业	15	15
		造纸工业	造纸企业、制浆与造纸联合企业	12	12
			制浆企业	15	15
		羽绒工业、电池工业、钢铁工业、麻纺工业、纺织染整工业(蜡染企业除外)、硫酸工业、镁、钛工业、铜、镍、钴工业、铅、锌工业、铝工业、陶瓷工业、制糖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铁矿采选工业(排放采矿废水、重选和磁选废水企业)、锡、锑、汞工业、磷肥工业(硝酸磷肥、磷酸铵及复混肥生产企业除外)		15	15
		其他排污单位		15	20
17	全盐量	一切排污单位	3 000	3 000	
18	硫酸盐 (以SO <sub>4</sub> <sup>2-</sup> 计)	一切排污单位	650	650	

5.5 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应按式(1)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在企业的生产设施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时,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行业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并按式(1)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C_{\text{实}} = \frac{Q_{\text{总}}}{\sum Y_i Q_{i\text{基}}} \times C_{\text{基}} \dots\dots\dots (1)$$

式中：

- $C_{\text{基}}$ ——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单位为毫克每升(mg/L);
- $Q_{\text{总}}$ ——排水总量,单位为立方米( $\text{m}^3$ );
- $Y_i$ ——第*i*种产品产量,单位为吨(t);
- $Q_{i\text{基}}$ ——第*i*种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吨( $\text{m}^3/\text{t}$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按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有关要求执行;
- $C_{\text{实}}$ ——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毫克每升(mg/L)。

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1,应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 5.6 对于其他排污单位,有地方标准的,按本文件和地方标准的要求从严执行。
- 5.7 本文件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和要求,但国家或地方有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 6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 6.1 采样点位、采样方法与样品保存按 HJ 91.1、HJ 493、HJ 494、HJ 495 等规定执行。
- 6.2 污染物监测频次按 HJ 1083 有关规定执行。
- 6.3 排污单位应按照 HJ 978、HJ 1083 等技术规范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具体要求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排污许可证规定执行。
- 6.4 排污单位应依据有关法律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排污情况进行监测,公开监测结果,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6.5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污水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含第二类污染物的污水在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采样。
- 6.6 水污染物测定方法按照附录 A 执行。本文件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测定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文件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 7 达标判定

- 7.1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获取的监测结果超过本文件排放限值的,判定为排放超标。
- 7.2 对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涉及的水污染物控制项目,达标判定按 DB32/ 4440 的规定执行。
- 7.3 对于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涉及的水污染物控制项目,一次监测排放值超过表 2 规定即为超标。
- 7.4 对于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外的排污单位涉及的水污染物控制项目,一次监测排放值超过表 3、表 4 规定即为超标。

## 8 实施与监督

### 8.1 执行时间

- 8.1.1 新建排污单位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执行。
- 8.1.2 对于现有排污单位,本文件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严于现行标准的,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2 年后执行。
- 8.1.3 本文件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执行时间按 DB32/ 4440 的要求执行。

## 8.2 实施监督

8.2.1 本文件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8.2.2 排污单位均应遵守本文件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8.2.3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新发布或新修订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严于本文件的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相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 录 A  
(规范性)  
污染物测定方法

水污染物测定方法按表 A.1 执行。

表 A.1 水污染物测定方法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总 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2	总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1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3	总 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HJ 908
5	总 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6	总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7	总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8	色度(稀释倍数)	水质 色度的测定	HJ 1182
9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11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
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1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14	总氰化物(以 CN <sup>-</sup> 计)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HJ 823

表 A.1 水污染物测定方法（续）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4	总氰化物(以CN <sup>-</sup> 计)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15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4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
16	氨 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1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825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
18	氟化物 (以F <sup>-</sup> 计)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HJ 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
19	总 磷 (以P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6
21	总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22	总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23	总 氮 (以N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24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

表 A.1 水污染物测定方法（续）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25	硫酸盐 (以 $\text{SO}_4^{2-}$ 计)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899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
		水质 无机阴离子( $\text{F}^-$ 、 $\text{Cl}^-$ 、 $\text{NO}_2^-$ 、 $\text{Br}^-$ 、 $\text{NO}_3^-$ 、 $\text{PO}_4^{3-}$ 、 $\text{SO}_3^{2-}$ 、 $\text{SO}_4^{2-}$ )的 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

参 考 文 献

- [1]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2] HJ 945.2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 [4]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8号)
  - [5]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24号)
-